苍溪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旨在强化校车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上下学途中的人身安全，依据国务院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四川省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及现行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特此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校车管理机制

第二条 校车安全管理实行以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第三条 各有关部门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网络平台，畅通投诉渠道。

第四条 县教育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住建等部门和属地乡镇通过建立联席会议、联合检查等机制，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共享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

-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、分送、审查意见汇总和上报等工作；

-指导、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；

-负责制订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、责任书，落实校车车辆及驾驶人备案管理工作，掌握学生上放学和现有校车状况。

第六条 公安机关职责

-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审批意见；

-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、审验；

-依法发放校车标牌，核发校车检验合格标志；

-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将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教育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；

-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查处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，保障校车优先通行；

-组织校车驾驶员、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监督检查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。

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

-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审批意见；

-会同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校车线路通行条件进行审核；

-改善管养范围内校车线路的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，消除安全隐患；

-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；

-督促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防范，依法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；

-做好校车行驶路线定期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

-负责校车运行线路的道路建设和维护，确保道路状况良好，适合校车安全通行。

-规划和设置校车停靠站点，包括候车亭、标识标线等，确保校车有安全、规范的停靠位置。

-在制定或调整校车运行线路时提供专业意见，确保线路设计合理，符合道路安全标准。

第九条 乡镇政府职责

-收集本地校车需求信息，向教育部门报告，协助制定合理的校车服务计划。

-进行校车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家长、学生和司机的安全意识。

-对辖区内校车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检查校车是否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发现并处理或协助处理违规行为。

-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在校车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，有效处置。

-协助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进行校车安全和道路通行安全检查，参与处理涉及校车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。

第十条 学校义务

-对教师、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，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技能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处置演练，提升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；

-建立乘坐校车学生登记、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安排人员负责学生上放学期间的安全管理；

-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，与校车服务单位和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，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；

-引导学生及其监护人拒绝使用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，及时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；

-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；

-鼓励学校采用信息化手段，实时通知家长校车动态，实施安全登记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校车服务单位职责

-负责配齐配足车辆、人员，建立和落实校车安全运行管理措施，确保校车行驶安全，负责学生乘坐校车期间的安全管理；

-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签订涉及校车人员的安全责任书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；

-所有校车必须装备视频监控、GPS定位系统，并接入县级统一监控平台，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与位置追踪。

-制定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，提高接送学生效率，尽量一所学校1批次接送完成，最多不超过2批次，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；

-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校车运行期间学生往返记录，车辆运行情况记录；

-建立规范的校车运行、车辆管理、车辆安全维护和驾驶人员管理档案，做到“一车一档”；

-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，建立安全维护档案，保证校车技术状态良好，对不符合条件车辆停运维修；

-办理学生乘车交接手续，指派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，与驾驶人、照管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与考试，严禁不合格人员参与服务；

-建立健全校车驾驶员、照管人心理健康监测机制，保障驾驶员、照管人身心健康；

-定期对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知识；

-严格执行校车收费规定，不得违规收费；

-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政府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监护人义务

-依法履行监护义务；

-配合学校或校车服务单位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，教育学生遵守乘车秩序；

-负责学生上学时上车前和放学时下车后的安全；

-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放学，鼓励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校车服务提供

第十三条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

依法设立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，以及县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，可以提供校车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职责

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应设置校车安全管理机构，根据校车数量配备相应专职校车安全管理人员，确保校车安全运行。

第十五条 新增校车标准

新增校车应符合国家最新《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》标准。

第十六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资质

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相应的资质，并定期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督。

第四章 校车使用许可

第十七条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

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接送学生，需申请校车使用许可，申领校车标牌。

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

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，应提交相应的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、校车驾驶人资质证明、本单位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第十九条 申请流程

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。

第二十条 审查与批准

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、交通运输、住建等部门审查，并将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校车标牌核发

校车服务提供者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，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。

第二十二条 校车标牌有效期

校车标牌有效期应与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一致，但不得超过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。

第二十三条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

校车应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者校车管理制度等规定，在具备校车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护、修理等作业，按规定留存竣工出厂合格证，确保车辆技术安全。校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标志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机动车、审查提交的证明、凭证，并核发检验合格标志。

第二十四条 校车标牌变更

校车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、停靠站点或车辆、所有人、驾驶人发生变化时，应提供原车审批材料和变更材料重新申领校车标牌。

第二十五条 校车标牌注销

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、注销或撤销时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拆除校车标志灯、停车指示标志，消除校车外观标识，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校车标牌使用

第二十六条 校车标牌的展示

校车在运载学生时，校车标牌必须放在校车前风挡玻璃的右下角。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，不得提供校车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新的相关政策出台为止。